

海王邨古籍叢刊

唐 明
宋 元
刑 律
法 合
事 編
統 類

中國書店

海王閣古籍影刊

唐

元

明

刑

律

律

事

令

疏

類

編

海王邨古籍丛刊

唐明律合編·宋刑統
慶元條法事類

清·薛允升等

中國書店

据中国书店木版刷印本影印

海王邨古籍丛刊

唐明律合编·宋刑统·庆元条法事类

清·薛允升等编

*

中国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34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0 600

ISBN 7-80568-163-5/D·1

定价：28.00 元

《海王邨古籍叢刊》出版說明

中國古代的典籍文獻，是中華民族智慧的結晶、歷史的升華，充分表現了我國傳統文化的豐富內涵，可謂「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近些年來，隨着古籍出版事業的繁榮發展，一些大型古籍叢書如「四庫全書」、「四部備要」、「四部叢刊」等陸續出版，為繼承和保護祖國傳統歷史文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然而，僅僅幾部大型叢書，只能反映中國古籍的鳳羽麟角，並不能滿足對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和發展的需要。因此，為再現中國傳統文化的風采，提供更為豐富的歷史資料，滿足學術研究的需求，中國書店精選部分學術水平較高、版本流傳稀少、實用性較強的古籍圖書匯輯成《海王邨古籍叢刊》，影印出版。

《海王邨古籍叢刊》所遴選匯輯的古籍包括歷史典籍、考古論著、文學專集、法律匯典等各個方面圖書，範圍廣而博，內容鮮而優。其中少量古籍雖已收入其它叢書，但版本、校勘各異，並為廣大學者所急需，故仍匯輯在本叢刊之中。

本叢刊之所以稱為《海王邨古籍叢刊》源於北京琉璃廠文化街的歷史地名。

琉璃廠在遼代時是南京城（今北京）東門外郊垌的小村落，稱為「海王邨」。曾一度因修建起遼金時巨刹延壽寺而成為繁榮之所。元代，這裏開始建立琉璃窯廠，「琉璃廠」便由

此得名，而「海王邨」漸漸被人們所遺忘。清康熙年以後，琉璃廠逐漸繁華，到乾隆年間發展成爲「九市精華萃一衢」的文化街。在長約兩里的街道上，集中了近百家經營古舊書刊、文房四寶、碑帖字書、金石篆刻、古玩珠寶、手工藝品等店鋪，鱗次櫛比，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縮影和櫥窗，被譽爲「中國博物館街」。

中國書店座落在琉璃廠文化街上，它在幾十年的歷程中收集保存了數以萬計的古舊書刊，其中有許多稀世罕見的善本古籍。我們出版的這部古籍叢刊，絕大部分是從中國書店收存的善本古籍中精選匯輯而成，爲恢復和發揚我國古舊書店的傳統經營風格，保持和突出北京琉璃廠的文化特色，乃將這部叢書定名爲「海王邨古籍叢刊」。

《海王邨古籍叢刊》是中國書店匯輯出版的第一部古籍叢書，它的出版將爲文化學術研究提供豐富的古籍資料，參考價值高，卷帙浩繁。我們將在諸方面的支持幫助下，努力尋求最佳版本，向廣大讀者奉獻出一部內容豐富、版本稀少、裝幀出色、宜於普及的古籍叢書，希望得到學術界、文化界的批評指正，爲繁榮文化學術事業做點微薄的貢獻。

中國書店

一九九〇年二月

唐明律合
編三十卷

徐世昌



唐明律合編序

長安薛雲階尙書精於律學官刑部垂四十年潛心名法融會貫通嘗取唐明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成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先生一生服膺唐律自言平日尋繹律義有所未瞭攷之羣書稽之故牘猶未同徹及就唐律求之則事理炳然若網在綱若農之有畔而思厚惻怛之意油然而溢於屬辭比事之餘常令人思薄而不窮擬議而知其不可易持論若此則其得力所在從可知已三禮喪服之學盛於唐初故唐律一本於禮而得古今之平自五季以迄宋元令條格式代有更張而宋徽之傳承用不廢明太祖懲元之法度縱弛故明律多重於唐其大詰諸峻令尤出乎律之外然其初李善長等論歷代之律以漢九章爲宗而唐集其成會謂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六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篇是明律大旨亦本於唐而損益之世謂明律偏主於重非萬論也明律之苛刻顯著者先生既於卷末分條臚列唐律之應擬徒罪以上者明律大半改爲笞杖甚至唐律十惡之應擬絞流者亦俱改爲杖罪先生謂理必衷諸至當此以見人心之所同也事苟難以私心終不能盡歸於一致也於不應寬者而故意從寬則必於不應嚴者而恣意從嚴古今立法之本數語盡之矣近雖律學更新非復舊法而循寬是編可識律之爲用民命所繫根極於天理民彝稱量於人情事故法有新舊之異其意有終古不變者彰往察來周知百世詎限於唐明已哉尙書之治律原本經術折衷至當著述繁富學者宗之余丙戌廷試曾受知於尙書茲從董子授經假得是編校刊行世蓋不勝耆舊之恩典型之仰焉壬戌孟秋徐世昌

唐明律序

唐明律合編序

律之爲義大矣哉古人多以經術斷獄後世一準以律律之爲言整齊畫一之謂亦輕重得平之謂也其名始於漢而其書則已散佚講求斯道者莫不以唐律爲最善最嚴最詳則沈君子惇重刻唐律疏議成余會爲之敘其顛末矣明太祖親定明律大體亦祖此書而不免有所增刪其世輕世重之故洪武七年之初本不傳無以考其改定之意然爾時尙仍用唐律之十二章也迨二十二年改爲三十門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律大非唐律之本來面目矣前於坊肆購得嘉靖二十九年重修明律三十卷並附例若干條則隆慶元年巡按湖廣御史陳省刊刻者也余詳加審核其中仍照唐律者固多而增減者亦復不少且有刪改失當者他不具論即大辟罪名已增多至二十餘條雖歷代典章不相沿襲而律爲民命攸關必當詳慎周密方可垂諸永久事不師古而私心自用非良法也茲仿班固同及新舊唐書合鈔之義取兩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命之日唐明律合編俾讀者展卷瞭然其得失之處不煩言而自解亦讀法者之所宜從事也昔人謂太史公改左傳國策爲史記而不及左國班固孟堅改史記爲漢書而不及史記朱子改通鑑爲綱目而不及通鑑公論自在天壤安可誣也余於明律之改唐律也亦以爲然識者或不河漢斯言歟長安薛允升序

唐明律卷首序

一歷代各有律順專取唐明之律而論斷之其他均未之及者何以歷代之律俱亡失無存而此二律依舊具在故也唐律集果律之大成又經諸名流裁酌損益審慎周詳而後成書絕無偏倚踴駁之弊且以刑殺之書而憲祥恤憫之意時時流露於言外故各律俱渾渾而惟此時慈獨存若有鬼神爲之呵護者然四庫提要亦謂唐律一准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又云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爲最善其可貴也明律雖因於唐而刪改過多意欲求勝于唐律而不知其相去遠甚也嘗閱元史刑法志亦固有與明律相符者知明律又承用元律也故併附錄焉

一唐律與經相輔而行自來治經諸儒往往凌經義以解律何氏公羊鄭氏周禮其最著者也由此言之律之闡繁豈淺鮮哉茲特采錄於各律之後蓋亦由流溯源之意而卽此可以見律之各有自來矣

唐明律卷首例言

一唐律以外有令而不載於律明律有令又有條例蓋以補律之未備也茲擇其現存者仍入於各律之後其嘉靖以後續定之例亦附錄焉

一唐律之有註由宋已久馬鄭註漢律張杜註晉律尙已惜其書皆不傳疏議卽唐律之註也且有補唐律之所未備者是以至今貴之明代解律諸家如雷夢麟之項言陸東之管見等書俱有

見解陳有刊刻明律卽採取此書分注於後因非頒自朝廷故不久而卽湮沒厥後王明德之佩鸞王肯堂之通雅沈之奇之辨注夏敬一之示學各有成書均不爲無見且有採其說入於律註者茲擇其妥善者一一錄入亦猶唐律併列疏議之意歟一明律亦有疏議孫淵如謂係明張楷作可以知變古原流變釋此則有援引者竊惟項言箋釋諸書其於明律詮解已極詳備亦書四庫既未著錄世亦絕少傳本其於項言箋釋諸書相類與否殊難懸擬竊如孫氏所云當必另有見解矣余於明律刪改唐律之處逐條俱已指出未知與張楷所云有無低昂也不最法經一書元鄭汝真撰四庫提要存目謂其意主發明唐律故名之曰不最法經其目仍用十二章之書每篇目下有議自李惟以後同吳分合前後之次各析其沿革源流其書則列

唐明律卷首例言

唐律於前而附全律於後或有或無或同或異或增或減俱詳爲之註頗爲精密余雖未見此書觀此數言亦可知其命意之所在余並列唐明兩代之律而互相比核亦此意也人有同心何前後相符若斯耶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阿定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魏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舊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魏一言遂以寬仁制爲治之本中書奏載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微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官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大三十卷者長孫襲義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未幾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繁蕪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盡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邇德踐祚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今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果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曠見吏抱成法真前日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辭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嘗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振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卽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具而律文獨闕予聞南於廉訪使師公曰

唐明律卷首疏義序

四

肅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刑民爲

屬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舊漏刊之能與學官以庶幾追違時會讀法之遺公儲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成應日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繕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惟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存也若日鐫刑鼎作爰書以取議於世則子豈敢奉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實謹序

案實與實同見玉篇孫氏皆南開影元本不誤他本有作凌作贊者皆以意改柳實字道傳浦江人事蹟附元史黃潛傳奉定三年爲江西儒學提舉此序是其後一年作有柳待制集二十卷文見集中

唐明律卷首疏義序

五

第一卷

名例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十惡

八議

第二卷

名例凡十一條

八議者此名漢章

皇太子妃此名漢章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漢章

應議請減此名漢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以官罰徒

十惡反逆緣坐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姦盜器人受財

府號官稱

降名者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流配人在道

犯死罪非十惡

徒應役無兼丁

工樂雜戶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

老小廢疾

犯罪未老疾

彼此俱罪之贓

以贓入罪

平贓者

畧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犯罪共亡

盜詐取人財物

同職犯公坐

公事失錯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違亡

第六卷

名例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同居相爲隱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號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凡一十八條

闕入太廟門

闕入宮門

闕入路園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登高臨宮中

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闖入非御所在

已配仗衛退改

奉勅夜間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車駕行衛隊

宿衛上番不到

第八卷

衛禁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字衛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唐明律卷首唐律目錄

八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齋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遲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違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歲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罪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列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府號官稱犯罪

唐明律卷首唐律目錄

九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違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杜道

乘驛馬齋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都送願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贓

貨所監臨財物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贓

率歛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去官受傳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刷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蕩曲爲良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憑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早湧溺寇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投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延期

詐嫁女報婚書

爲婚女字妄冒

有變更娶

以妻爲妾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因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婦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妻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義絕離之

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版庫凡一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駄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傾牙

官馬不調習

放殺官私馬牛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殺遷麻親馬牛

大傷殺畜產

畜產販贖暫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做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賣財市額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遲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戎仗

遣番代還限

典造官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

緣坐非同居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祖父母夫為人殺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蟲毒

以毒藥藥人

憎惡造厭魅

殺人移屍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造妖書詛言

夜無故入人家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大視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盜家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穀

盜不計賊罪名

強盜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放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

本以他故贓人奪物

第二十卷

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買賣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畧人畧賣人

畧和誘奴婢

畧賣期親卑幼

知畧和誘和同相賣

知畧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關訟凡一十五條

關毆手足他物傷

關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所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關故殺用兵刃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

於宮內爭忿

唐明律卷首唐律目錄

十四

關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祖免以上親

流外官毆議貴

第二十二卷

關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

拒毆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部曲奴婢遺失殺主

毆尊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毆妻毆晉夫

毆尊麻兄弟

毆兄弟姊妹

毆晉和父母父母

妻妾毆晉夫父母

妻妾毆晉故夫父母

毆兄弟姊妹

第二十三卷

關訟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毆晉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爲人毆辱

關毆誤殺傷人

部曲奴婢晉舊主

毆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小事虛

告祖父母父母殺

第二十四卷

關訟凡一十六條

唐明律卷首唐律目錄

十五

告期親尊長

告尊麻卑幼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四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教前事相告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遺車駕過鼓訴事

越訴

強盜教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僞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寫官殿門符

僞寫印符節假人

盜贗印符節封用

詐爲制書

剽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文書增減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詐稱官所捕人

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詐除去官戶奴婢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唐明律卷首唐律目録

六

雜律凡三十開條

坐贓致罪

因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械鎗作坑弄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

賃債違契不償

賃債強據製畜產

良人爲奴婢賃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剝販

不應入驛商人

姦徒一年半

姦惡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姦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監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校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眾中驚動

失時不修隱防

盜決隱防

乘官船衣冠

苟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毀神祠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籍

食官私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未訪

得宿藏物

得闕遺物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捕

被毆擊盜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鄰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徙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丁夫雜匠亡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他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唐明律卷首唐律目錄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備窮竟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入議請減老小

囚引人為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肯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稽送件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杖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唐明律卷首唐律目錄

五